

2023年度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 承办其他应由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工作需要，共设有 24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治部（含组织人事科、法官管理科、教育培训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立案信访局、立案庭、刑事审判庭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旅游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综合办公室）、执行庭、执行裁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宣传科、司法警察支队（警务科、直属大队）、司法技术室、行政装备科、网络信息中心、督察处；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即机关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无二级预算单位，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只有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736.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96.71万元，增长（减少）31.97%，主要是因为本年“两庭建设”经费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556.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60.04万元，占82.53%；其他收入796.10万元，占17.47%，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72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0.02万元，占73.59%；项目支出1248.62万元，占26.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93.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33.33万元，减少33.19%，主要是因为本年“两庭建设”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01.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88.78万元，减少30.89%，主要是因为“两庭”建设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01.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184.27万元，占79.59%；教育（类）支出

45.75元，占1.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4.49万元，占6.61%；卫生健康（类）支出291.50万元，占7.29%；住房保障（类）支出215万元，占5.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11.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0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77.5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72.62万元，支出决算为96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经费调剂。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警察授衔晋衔培训费增加年中进行经费调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经费追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4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53.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44.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08.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8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56万元，完成预算的9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3.94万元，增加3.18%，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疫情之后上级考察调研及基层法院到中院汇报案件等工作交流日趋正常增加了公务接待费；二是本年度购置2台车，车辆购置费用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 万元，增长 62.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之后上级考察调研及基层法院到中院汇报案件等工作交流日趋正常，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2 万元，增长 72.14%，增长的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了 2 台车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1 辆、执法执勤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17 万元，减少 18.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需购置 2 台车，车辆运行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56 万元，占 5.9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0 万元，占 94.0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56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71 个、来宾 621 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法院工作督查、兄弟法院

学习考察、基层法院汇报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万元，张家界中院本级更新机要通信车 1 台，一般执法执勤车 1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保险费、车辆维修保养、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8.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5.41万元，降低25.15%。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二是临聘人员经费核算途径变化。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71万元，年初预算3万元，用于召开全市行政审判工作会议、全市法院工作会议、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全市法院民商事工作会议、全市法院刑事工作会议、全市法院信访工作会议等，人数600人，内容为会议资料费、会议用餐费等；开支培训费45.75万元，年初预算40万元，年中

因司法警察授衔晋衔培训费增加调整预算8万元，用于开展全市刑事审判培训、全市行政审判培训、全市综合文字信息写作培训、全省信息化培训、干警综合能力培训、全省法院立案工作培训、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培训、市中院书记员培训、全市执行业务培训、司法警察授衔晋衔培训等，人数457人，内容为干警素质教育培训学费、培训资料费、讲课费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2.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7.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1.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1.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6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5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张家界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省高院精心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严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忠诚履职，开拓进取，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2023 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27615 件，审执结 24431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其中，市法院受理案件 1821 件，审执结 1601 件。利剑护蕾、涉旅纠纷化解工作被最高人民法院推介，诉前调解、法官权益保障等工作在全省法院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行政审判、服务旅游经济复苏等工作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22 个集体、56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市法院获评全省文明单位，武陵源法院获评湖南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涌现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

1、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助推平安张家界建设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助力提升张家界治理现代化水平。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1339 件。深入开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专项行动，依法审理一起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犯罪案件。持续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严惩高压态势，审结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等案件 170 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理涉黑恶案件 2 件 25 人。严惩毒品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39 件。

守好民生安全底线。开展“利剑护蕾 2023”行动，审结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2 件，通过普法课堂覆盖全市农村学校、心灵树洞信箱等举措，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对“泰和养老”“胜峰茶叶”等涉老非法集资案件，一审判处罪犯 37 人，追赃挽损 182 万元。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活动，从严从快审结案件 274 件。助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严惩“中药内调丸”“罌粟米粉”等犯罪，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建立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督办机制，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22 件。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 5 件。坚持以案说法，组织 300 余名公职人员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对 2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刑事一审案件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超过 90%，

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罪犯占 91.8%，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占 4.5%，努力用最小刑罚成本争取最佳犯罪治理效果。依法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利，普通程序刑事案件委托辩护率 100%。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违法犯罪的 27 名未成年人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大格局，充分运用金融、物业、劳动争议等诉源治理工作站平台，诉前调处各类纠纷 7583 件，调解成功 6451 件。永定法院物业纠纷同比下降 54.1%， “一核三多”物业纠纷诉源治理工作被省委政法委推介。桑植法院创建“人大代表+调解员”联调解纷模式，31 名人大代表诉前参与调解纠纷 329 件。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张家界发展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审结商事案件 6141 件。以“服务高质量发展年”为主线，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考核排名全省前列。部署暖企行动，走访大庸古城、魅力湘西等企业百余家，促进企业防范风险、合规经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21 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府院联动机制，优化破产案件办理程序，持续更新“拟执转破案件库”，审结破产案件 25 件，13 家“僵尸企业”快速出清，三年以上破产积案全部清零。

助力建设法治政府。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审结行政案件 567 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良性互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湖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慈利县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入选全省五大典型案例。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完善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对我市重点工作、重点工程，提前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法律建议，化解行政纠纷 147 件。发布全市行政案件败诉原因分析报告，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堵漏洞、防风险。

助力全市旅游复苏。 审结涉旅案件 125 件，调解、撤诉 107 件，调撤率 85.6%。深化“铁腕治旅”行动，依法惩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犯罪。精准服务旅游市场，出台《服务保障全市旅游复苏的十六条意见》，为旅游产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完善涉旅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远程办案、流动调处、速审速裁、判前研讨、快处先赔等制度，持续擦亮张家界旅游速裁法治名片。永定法院“旅游在线速裁”新模式入选全国旅游公共服务优秀案例。

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飓风专项行动，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35 件。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审结因焚烧秸秆杂草、随手扔烟头引发森林火灾的失火案件 16 件，判令唐某化等人补种树木，让“毁林者”变为“护林员”。加强澧水流域司法保护，判令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朱某等人增殖放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助力全面乡村振兴。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妥善化解涉休闲农业、乡

村旅游、民宿经济等新业态纠纷 129 件，促进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慈利法院聚力打造“一法庭一品牌”，“民生法庭”通津铺、“金融法庭”苗市等 6 个法庭审结案件 2711 件，法庭工作考核排名全省前列。积极服务乡村产业振兴，市法院帮扶村小香薯、藤椒等特色农产品远销北上广，驻村工作队连续多年被评为先进工作队，“党员赶集、逢三说事”经验入选全市基层党建十大品牌和湖南省基层党建创新品牌。

3、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司法的新需求。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开展“情暖三湘”民生司法保障行动，依法审结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民生案件 1224 件，对小区加装电梯引发的相邻权纠纷，依法判决立即排除妨害。开展“用心用情·湘薪湘护”行动，追回农民工工资 961 万元。强化涉消费、安全生产、环境资源等公益保护，审结公益诉讼案件 16 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153 万元，发放救助金 90 万元。

维护家庭和谐幸福。会同市妇联、司法局等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完善家事调解、家事调查等制度，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2662 件。加大对家暴案件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6 份。审结“空巢”老人、再婚老人赡养案等纠纷 13 件，支持老年人精神赡养请求，营

造尊老爱老护老社会氛围。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深入开展“湘执利剑 2023”专项行动和全市法院集中执行活动，执结案件 9964 件，限制高消费 4761 人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 1235 人次，实际到位执行标的额 15.13 亿元。深化执行改革，推动“三统一”管理向纵深发展。与公安、检察联合签署执行联动方案，健全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长效机制。精准惩戒和打击拒执行为，审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 10 件。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建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终本案件管理机制。上线运行法税协同询价计税智慧系统平台，网上询价计税 153 案，办理时限由 1 个月缩短至 7 天。

丰富便民利民举措。秉承“如我在诉”工作理念，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对原告起诉时因被告身份信息不明确导致起诉不便问题，在全省率先公开承诺为原告或代理人提供被告住所等身份信息查询服务。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强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力推 24 小时自助法院，网上立案 3825 件。贯彻落实“八个有机统一”，全面化解矛盾纠纷，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结案 5923 件，占结案总数的 50%。开展涉诉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坚持院庭领导开门接访、带头包案、首问负责等经验做法，落实有信必复，市法院院领导接访 64 人次，办理群众来信 166 件次，有效控新访，全力化老访。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设“每周说典事”栏目，发布典型案例 58 个。开展普法活动 334 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通

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原创稿件 1060 条。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民主权利，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724 件。全面宣传平安旅游张家界，拍摄微电影《我就在你身边》，获评第十届全国“金法槌”优秀奖。

4、坚持从严治院、固本强基，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严格贯彻“五个过硬”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推动法院工作长远发展。

提升履职尽责能力。举办刑事、民商事等各类培训班 40 期，开展刑事、执行业务技能竞赛，定期组织优秀裁判文书、优秀案例和岗位能手评比，18 起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法院各审判领域典型案例。强化以庭审为中心的理念，组织开展全市法院庭审观摩活动，二审开庭率位居全省前列。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召开青年法官论坛，举办全市法院运动会、“悦读越青春”读书活动、“迎七一·真理的力量”演讲比赛，全面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健全内部监督体系。深化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全市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 14122 件。明晰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推行院庭长阅核制，全面加强对“四类案件”及其他案件的监督管理。推行类案与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加强审判质效管理，定期发布审判态势分析报告，实时公布基层法院和审判团队质效指标。严格审限管理，一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持续清零。

积极创建清廉法院。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精神，运用案件评查、司法巡查、审务督察、明查暗访等形式，常态化对法官履职、司法作风等情况督促检查。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报告有关情况信息 6588 条，筑牢廉洁司法防线。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注重从违纪违法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创新开展家庭助廉活动，向干警家属发放倡议书，树牢家庭思廉助廉意识。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行政审判等工作情况，扎实做好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高效办结代表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决议、审议意见。完善结对联络机制，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 214 人次。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6 件，支持 3 件。对 2021 年以来检察建议全面清理，规范检察建议办理流程，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制度不够科学。一是临聘人员经费保障不足，省财政只安排了省聘书记员经费，省聘书记员以外的临聘人员（院聘书记员、临聘法警、司机等）经费没有保障，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只能靠挤占公用经费维持运转；二是由于年初预算控制数不足，仅能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保证在编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项目经费需向上争取，往往要等待年终的预算追加，走一步看一步，争取一笔资金再解决一个问题，具有太多的不确定性。二是服务地方中心工作经费保障不足。党建、退休人员工作经费以及开展“乡村振兴”、“三联

“四建”等一系列地方中心工作，每年需要经费 150 余万元，地方财政均未保障。

解决措施：一是积极争取各级支持。我院将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汇好报，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的大力支持。主动加强与省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预算控制数，切实解决经费保障问题；二是大力重视统筹规划。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全院办公、办案及人员工作经费。同时，对固定资产的添置、更换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及时拨付办案、办公经费，切实落实缓、减、免交诉讼费措施，为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举措提供经费支持；三是严格落实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收支预算管理，严格做好本院财务的外部监督与内部控制，主动接受人大、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和运行管理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地方财政安排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工伤、失业等保险缴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指按照规定缴存的各种医疗保险。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按照规定缴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负责对基层人

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其他应由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工作需要，共设有 24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治部(含组织人事科、法官管理科、教育培训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立案信访局、立案庭、刑事审判庭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旅游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综合办公室）、执行庭、执行裁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宣传科、司法警察支队（警务科、直属大队）、司法技术室、行政装备科、网络信息中心、督察处；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即机关服务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283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5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53.51 万元、执行率为 99.81%。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2%。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943.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08.92 万元，执行率为 96.3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772.62万元、全年预算数1234.66万元、全年执行数1147.50万元、执行率为92.9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11.6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093.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01.0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74%。

2023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张家界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而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还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追加一般在下半年进行,部分项目实施计划不够完善,导致年度内不能完成,产生年终结余。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2024 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实施进度及时进行结算。

2、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察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判执行中心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